

第九章 元代经济

一、蒙古帝国的兴起

在亚洲中部 北至西伯利亚 南至长城及朝鲜北部 西起伏尔加河 东至日本海 自古以来 居住着各种游牧民族 其中在历史上建立过强大政权的，有匈奴、鲜卑、突厥、靺鞨及东胡。其间尤其强大的是靺鞨人中的蒙古族。

在这个亚洲中部广大区域中，中国古书上惯称为北狄，早先有獫狁、犬戎等部族，周秦时强大。其后有匈奴兴起，秦汉时冒顿单于统一各部，统治大漠南北广大地区。东汉时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南匈奴逐渐南迁，居住于内蒙及晋北一带，曾建立过赵、夏、北凉等国。北匈奴西迁漠北。嗣后有鲜卑族拓跋部强大，建立北魏政权。公元 5 世纪时柔然强大 称霸阴山一带 公元 150 年后被灭于突厥。6 世纪时，突厥族兴起于阿尔泰山一带，建立政权于鄂尔温河流域 疆域东至辽海 西至黑海 南达阿姆河之南 北抵贝加尔湖一带。至 582 年分裂为东西突厥，后被唐及回纥连合各部所击破。此后，回纥强大 建政权于鄂尔浑河流域 辖境东起兴安岭 西至阿尔泰山 至 840 年为黠戛斯 Kirguises 所灭 遗部西迁。10 世纪初 在鲜卑故地今辽西、热河一带 原属东胡的契丹族兴起 占据东北区域 乘唐末五代及北宋军力衰弱，占有中国北部 建立辽朝。10 世纪初，在辽的东北部又兴起另一东胡游牧民族——女真，取得中国三分之一地方，建立金朝，区域南至淮水流域与南宋为界 东至于海 西至陕西与西夏接壤 北逾黑龙江以至沙漠 与哈刺契丹接壤，其周围游牧民族曾朝贡于金。

13 世纪初 在靺鞨西部 自谦河、也儿的石河上游以南 为突厥族所居，其中包括吉儿吉斯、畏吾儿、乌古斯、哈刺赤、康里等族。在其东部 自兴安岭至松花江发源地广大区域，则属于东胡民族所居。在大漠以北，北至阿尔泰山山脉连亘之处，东至哈刺和林诸山，与克烈部连界，则居住着靺鞨民族的乃蛮部落及蔑儿乞部等部落。成吉思汗所出生之部落，则在伯儿合都又

名不儿罕哈勒敦诸山之中 其地有数水发源于此 有的注入拜哈勒湖之秃刺河 有的流入斡难河及怯绿连河 或写作克鲁伦河。这一带沿河为草地或为松桦林 适于畋猎和放牧。这个部落不断繁殖壮大 游牧于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黑龙江上游 贝加尔湖一带广大草原。《元朝秘史》^①说：“太祖之父也速该，……与塔塔儿厮杀时，……于斡难河边迭里温孛勒答黑 迭里温是河名 孛里答黑是高阜 注下了太祖。太祖生时 右手握着髀石般 似兽骨所做玩具那样 一块血生了。因掳得帖木真兀格 塔塔儿的一个部族长 时生 故就名铁木真。”多桑《蒙古史》说：“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该，1155 年战胜塔塔儿 杀其长二人 其一人名铁木真斡怯 其时其妻在斡难河附近生一子，故名曰铁木真。铁木真 蒙语犹言‘精铁’ 此语与突厥语铁木儿赤相混。铁木儿赤意谓‘铁工’。因此 有人误以为成吉思汗作过铁工。又蒙古人在成吉思汗之后 每年来到答儿罕山（犹言铁工山 在库伦西南 193 里处 拜祭成吉思汗。又蒙古风俗 每年在格涅坤山 此山出铁 聚沙树木以祭奠。又相传成吉思汗之祖先 为他族所破灭 只遗男女各二人 避难一地 四面皆山，山名额儿格涅坤 意谓险崖 其地肥沃 避难二人之后裔繁盛 遂成部落 其民常采铁矿于一山 积木篝火 铁矿既熔 因辟一道。成吉思汗后为大汗 每纪念此事 于除夕召铁工至内廷 捶铁降礼 以谢天恩。语见《史乘》。因此，蒙古族之起源 常与铁连在一起。成吉思汗嫡系之后 皆自号其姓为孛儿只斤。孛儿只斤之意 犹言灰色眼睛。

蒙古种族 游牧为生 家畜有骆驼、牛、羊、马 尤以马为最多最重要。嗜食马肉 切肉成细条 在空中曝干 或用烟熏使干 用以贮藏作干粮。人们能食任何兽肉 嗜饮马乳。牛羊乳制成干酪 便于远行携带充军粮。用马乳所酿之酒名忽迷思 汉语称为湏。家畜能满足各项需要 肉可食 乳可饮 毛与尾可制毡与绳 筋可作线与弓弦 骨可作箭镞 革制囊 干粪为燃料 有名为 Artac 之羊角可作酒杯与饮器。四季不断迁徙 当牧草已尽 则卸下帐屋 连同杂物与儿童载于畜背 往求新牧地。他们所居帐屋 结枝为垣 圆形 高与人齐 上有橑 其端用木环连接 外覆以毡 用马尾绳紧束。门亦用毡 皆南向。帐顶开天窗 用以透空气与吹烟。灶设在中间 全家皆住在一帐内。各部落各有地段 划有限界 牲畜往往在毛上作标志 用以记其所有主。各部落随季候迁徙 大致春夏秋远求牧地或居山地 冬迁平原。男子多妻 只要

即《蒙古秘史》。

有赡养能力，可任意多娶。娶女者约定家畜多少送于女家两亲，即可成亲。各妻各有居帐，除生母外，常能娶其父之寡妇为妻。为子者应赡养其父之诸寡妇，兄弟亦应赡养其寡居嫂娣。男子如不出猎或战斗，就闲居家中，一切家务皆由妇女承担。

蒙古人的游牧生活最便于军事战斗。他们的听觉、视觉、嗅觉特别敏锐，能视听很远。全年野外生活，善于骑射，在烈风严寒中驰骋，能耐劳苦。战时每人携马数匹，革甲防身，弓箭为主要武器，远见其敌即发射。如退却，回首发矢，奔逃如飞。出兵常结营于敌附近，统帐居中，士兵扎小营帐居其四周。军队编制用十进法，有十、百、千、万、十万等编组，皆置一人为其长。一人统率十人，将士服从，统率极易。十人为一温，百人为一忽思，千人为一敏黑，万人为一土绵，十万人为一秃黑。行军时，常派二百骑距大军二日程前行巡逻，后队及两翼亦有巡逻，四面皆有防守，不易被袭。其骑兵运动敏捷，进如旋风，退如电逝。他们的马，体形不大，外形不美，但能耐劳，耐战斗，善奔驰。蒙古人在战争中，得力于马及兵器，故所到之处，极重视马匹的牧养和拘刷。其次则重视铁器及工匠的罗致与搜刮。蒙古人在战争中均大量杀戮和俘掠，唯对工匠，特别是铁匠，不杀，俘掠后亦较优待，令其制作兵器。

12 世纪及 13 世纪时，蒙古骑兵曾横扫亚欧两洲大陆。孛儿只斤铁木真（1155—1227 年）后名成吉思汗，元太祖，在 1200—1206 年间统一了蒙古各部落，西至阿尔泰山，东到黑龙江上游，均归其统治，1206 年“库烈尔台”（蒙古各部落贵族会议）推他为大汗，建立蒙古国。1219 年西征突厥族花剌子模，占有西亚、中亚、伊朗、阿富汗等地。1223 年进入伏尔加河流域。1227 年攻打西夏中兴府时死亡。

成吉思汗有四子，长子术赤，次子察合台，三子窝阔台，四子拖雷。拖雷子三人，长蒙哥、次忽必烈、三旭烈兀，各建立了强大的统治。当成吉思汗死时，幼子拖雷守本土，统治蒙古各地。长子术赤和其子拔都，攻入俄罗斯各大公国，建立金帐汗国（又名钦察汗国，1240—1480 年，共历 30 个汗，即君主）达 240 年。金帐，意谓金色帐殿。这时蒙古军又继续西侵，蹂躏波兰、德国、捷克、匈牙利、奥地利等国。1240 年拔都的主力进入波兰，渡过奥得河，在里格尼兹战役中击败波兰、德意志和条顿骑士团的联军。1241 年又在撒岳河击败匈牙利守军 10 万人，焚毁佩斯等城市。由于东欧及中欧各国人民顽强反抗，才挡住蒙古军铁骑，使西欧免遭蹂躏。

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在中亚及新疆建立察合台汗国（1242—1363年）领有伊犁河以西之地 其西南即伊儿汗国领地。伊儿汗国（1258—1388年）又名波斯蒙古国 系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的第三子旭烈兀西侵后所建之国 其地以今伊朗之地为中心广占西亚大片领土。这个伊儿汗国 除蒙古人外 还有突厥人、库尔德人 信仰伊斯兰教 用繁重租赋徭役剥削农民 搜刮量常占收获物的 80%。

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1229年继承为大汗，大举侵金，1234年灭金，在中国境内建立元帝国。1231年征服了高丽，并领有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北部至苏联境内巴勒喀什湖一带，建立了窝阔台汗国。

在窝阔台之后 侵略中国的蒙古主帅是成吉思汗之孙、拖雷第三子忽必烈。他在争夺蒙古大汗帝位中获得胜利 占有窝阔台汗国土地 并把这些土地分赐给有功的察合台后裔。他既是蒙古大汗，1260年起又兼元朝皇帝（他采刘秉忠奏 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 国号大元）称元世祖 在蒙古族各帝国中权力最大。忽必烈灭金后，又灭西夏，并大举侵略南宋。蒙军侵宋，开始于1234年，这年宋军依约共同灭金后可收复三京（东京开封、西京洛阳、南京商丘）而蒙古败盟 决黄河水淹宋军 宋军败退 蒙军自两淮至四川 全线侵略。从此蒙古军分数路进军 对南宋形成军事大包围 宋兵曾长期抵抗，至最后蒙古军利用汉奸张弘范等穷追，1279年在广东厓山陆秀夫负幼主投海死，张世杰亦在海上殉国，文天祥至死不屈，1282年就义于北京。元蒙灭南宋 先后花了 70 年时间。元朝的统治时间，自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族称帝（1206年）算起，至明太祖朱元璋军直取元大都北京时（1368年）止 为时共约 162 年。

二、自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

蒙古族祖先 根据《元朝秘史》传说：“是天生一个苍色的狼 与一个惨白色的鹿相配了 同渡过腾吉思的水（或云即里海）来到斡难河（今鄂嫩河）源头不儿罕山（今大肯特山）前住着 产了一个人 名字唤作巴塔赤罕。”

由他传至 25 世 生铁木真成吉思汗 称大蒙古。由历史发展来说 也是由母系氏族经过父系氏族发展而来。这个族 在唐代 称“蒙兀室韦”。室韦 即森林之意。他们早期曾住在大兴安岭北部近额尔古纳河区域 以狩猎为生。后来逐渐迁徙 由东北向西南 到鄂嫩河上游大肯特山一带游牧 从

森林到草原，从狩猎到游牧。随着游牧业的发展，与其他部落经常发生战斗，在战斗中胜利者俘掠战败者的牲畜充作自己的财产，俘掠战败的人口充作奴隶。原野游牧民族间掠夺性的战争日益增多，贫富和权力的两极分化就日益明显。胜利族中的酋长和军事头目逐步占有大量牲畜和奴隶，产生部族间和部族内部贫富的差别和地位的不平等，同时产生着奴隶制。蒙古人的一夫多妻，妻妾多寡随赡养能力而定，男子除打猎作战外，不作帐内劳动，亦是社会经济制度变化的结果。原先在氏族制时，男子都集体游牧，共同列成“古列延”毡帐数十或多至数百，列成环形，氏族长居中央，共同游牧，共同屯驻。约至 12 世纪出现“阿寅勒”单独游牧。“阿寅勒”有少数显贵豪富牧户，有称作“把阿秃儿”（勇士）、“必勒格”（智者）、“薛禅”（贤者）、“篾儿干”（神箭手）和“那颜”等名称。“那颜”原是官人或领导者之意，后就逐渐成为蒙古族王公贵族的通称，其对立立面是“哈刺抽”（平民、下民），妇女进一步陷入不平等地位，而“那颜”则依靠剥削“哈刺抽”过活。“哈刺抽”是游牧民中生产劳动者，受“那颜”统治。

在“那颜”周围聚集一批“那可儿”（亲兵、伴当、战友），“那可儿”早先和“那颜”还处在平等地位，行“安答”（义兄弟），后来“那可儿”成为从属，必须服从“那颜”，为“那颜”服军役；“那颜”则给“那可儿”衣食物品，俘掠战利品亦分给一部分。

游牧部落间战争，使某些蒙古部落成为征服者，另一些成为被征服者。胜利者既掠得牲畜，又掠人为奴。奴隶不止使用于各种服役，还使用于畜牧经济上。贫困的牧民也有把儿女卖给富人当牧人和奴仆的。同时被征服部落须向胜利族纳贡和服役。被征服族的贵族服“高贵”差役，其平民则服粗笨低贱的劳役。征服族与被征服族之间，形成从属关系，形成“兀纳罕·孛斡勒”（家臣、部属、附庸等级），而附庸族中的“哈刺抽”（平民）则负担特别沉重，既要为本族贵族服役，又要为宗主族胜利部落的贵族当苦役。蒙古族在战争胜利中不止形成一个大汗成吉思汗，还曾形成一个那颜统治阶级。被征服族和部落对他们有附庸关系并提供牲畜和服役，有早期封建制的赋役制形态，与奴隶制混杂在一起。

蒙古帝国所以强大，能在短期内征服半个世界，主要原因是由于在当时条件下军事力量的强大。蒙古族在长期游猎和战争中锻炼出来的以骑兵为中心的强悍军队，这种军队在当时拥有较进步的武器和从西域学得的石炮、火炮攻城战术，在平原山地所向无敌，在侵略南宋过程中，遇到水道纵横湖

田泥泞的阻挡，延缓了铁骑的征程。1268—1273 年，元兵攻襄阳、樊城，五年不克，遂以西域炮攻襄、樊，“拔而屠之，无噍类遗”。但蒙古人又利用了汉人，利用汉人的制度和技术，战胜了南宋最后抵抗，在中国建立了元朝统一帝国。蒙古帝国征服中国的过程，是掠夺和破坏的过程，同时也是汉化和封建化的过程。在长期封建化过程中，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加入中国民族的大家庭，成为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历史长期发展来看，封建化是主要的，但也保留了蒙古族自己的特点，也带有奴隶制的残余。元朝整个政治经济制度，可以说是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混杂或过渡。

首先令人看得清楚的特点，是征服和掠夺，贯彻始终。蒙古军队上自大汗、诸将，下至士卒，在战争过程中，俘掠是其首要任务，不仅俘掠牲口、财宝、物资，还在大量俘掠人口。人口太多，无所使用时，实行屠杀。初入中原，且欲屠杀流民，尽掠土地化为牧地。耶律楚材进言，谓留人民留农田，可征地税、商税及盐铁山泽之利，年可得银 50 万两，绢 8 万匹，粟 40 万石。忽必烈采用耶律楚材之言，中国人民免遭大屠杀，稻田免遭破坏，蒙古贵族逐步采用了中国制度，加速了封建化过程。但是掠夺土地和人口却长期延续不停。

先说人口的被俘掠。蒙古大汗任意将户口分赐宗族贵戚功臣等，史不绝书。蒙古将帅在各地大肆驱获，寄留诸郡，蒙古官吏及军校私占人户，视作家奴，亦层出不穷。如窝阔台汗括汉户分赐诸王贵戚，视无罪人民与俘虏无异。忽必烈汗时，蒙古王公诸将在各地恣意掠括汉民户为奴隶。仅荆湖地区，因影响朝廷收入，经朝廷核赦为民户者数盈巨万。阿尔哈雅，即阿里海涯或阿里海牙，在征服湖广，行省荆湖时，以降民 3 800 户为私奴隶，自置官吏管理，并私收租赋。至元十七年（1280 年）诏核阿尔哈雅等所俘 32 000 余人，并赦为民。十九年御史台言“阿尔哈雅占降民为奴，视作征讨所得”。世祖忽必烈降旨，令降民还之有司，其征讨所得，计其数赏赐臣下。又请出阿尔哈雅所庇逃民千人。仅阿尔哈雅一人，所占户口以数万计。其他东征将帅，广占民户为部曲，谓之“脚寨”，有 400 余所。江南新被征服时，诸将往往搜刮民户为奴隶。南京总管刘克兴掠良民为奴。此外，一般战后孱民，无以为生，依庇豪右，岁久掩为家奴。赵翼说：“元初起兵朔漠，专以畜牧为事，故诸将多掠人为奴，课以游牧之事，其本俗然也。”^①至于北方，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

“凡破金九十余郡，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殆尽，屋庐焚毁，城郭邱墟”^①在元初，中国人口除大量被杀戮死亡流散外，被驱掠为奴隶驱丁者为数极多。

元代户口，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社会秩序初步安定时，有户11 633 281户，口53 654 337人。这个数字是《元史·食货志》上数字，《元史》是根据《元十三朝实录》而编写，这数字可能是朝廷所据有的赋役册籍上的户口数与实际数必大有出入。

元代民族间不平等，户口高低按种族分为四等，一为蒙古族，最高的统治族称黑塔塔儿，非嫡系而归附的蒙古族，称白塔塔儿，或称野塔塔儿。二为色目人，凡早期追随西征南侵中归附的各族人，主要是西北各族人，皆属这一类。三为汉人，即亡金中原遗民。四为南人，即南宋遗民。前一类为贵族统治族，第二类也属于统治族，地位次于蒙古人，因其语言、风俗、习惯类似蒙古，且归附较早，故待遇高于汉人。至于汉人、南人，除个别得任元朝官吏外，均被贱视，不少编户齐民沦于驱丁、驱户，处于奴隶地位。在民间，又因职业不同和政治待遇不同，人分十等，即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优、八娼、九儒、十丐。或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这种提法上差别，是以民间各就所见而次之，原非别为令甲也”^②。所以关汉卿在元剧中所说的等次，与《郑所南集》所说者有出入。至于“人分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九儒十丐”则相同。按《元典章》“至元九年十二月，谕各路达鲁花赤、管民官、管站官、打捕鹰房、僧、道、医、儒、也里可温、答失蛮（亦作木速蛮、回教徒）头目诸色人等，兴举水利圣旨一道”。则官方文书序次，亦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的意思。

在元代，汉人、南人有很多权利被剥夺。规定汉人、南人不得执弓，若满百执弓矢猎者死，不满百者流。不得隐藏军器，私有全副者处死，枪或刀弩私有十件者处死，弓箭私有十件者处死，四副以下杖77下，徒三年。汉人、南人不得乘马，有马者拘入官。汉人、南人不得聚众与蒙古人相殴。铁匠不得打造军器，如有私造私卖，应将铁匠全家起移各路住坐，尽行拘刷。由是孱弱者垂首屏息，输租纳税应役外，毋敢有他觊。文弱者靳得科举官吏进身，同文章刀笔博升斗之禄，往往遭忌引去。桀黠者窜名怯薛人匠，或投身

《元史纪事本末》。

赵翼：《陔余丛考》卷四十二。

诸王驸马功臣位下 冒充军站鹰坊控鹤等户 荫蔽差徭 藉庇门户 兵火之余 遍地灾民 民之生于是时者 何以为生耶’^①。

以上通指民间而言 至于官方 纵使汉人得为官吏 也不准携带弓箭等武器。元翰林学士中奉大夫知制诰同修国史追封太原郡公谥文定的王恽，著有《秋涧文集》 百卷 在其 84 卷《论品官悬带弓箭事状》中就说：“切见国家往年禁断弓箭 事久弊生。中间似有未尽者 今体访得军户、斡脱、弓手、打捕、回回等人皆得悬带 而外任三品至七品以下官员 皆不许悬带。据上项官员 重则控制数州 小则肃清百里 其间悬佩符命 赴任在官 往返道路，缓急有虞 无寸刃只矢以御强暴 是国家命官 不若打捕等户之有备也。”可见不准执弓矢带武器的不只是一般百姓，即外官三品至七品以上治理地方的汉官亦在禁断之列。

元代拘刷马匹 十分普遍。《大元马政记》：“至元二年 1265 年 圣旨谕中书省 黄河以南 自潼关以东 直至 1 县地面内 百姓、僧道、秀才、也里可温、答失蛮、畏吾儿、回回 及诸色人匠 应括官中无身役人等 并不得骑坐马匹 亦不得用马拽碾耕地。”《元史译文证补》：“至元十二年枢密院奏 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 欲马何用 此等人不拘其马 则必与人隐藏 乞亦拘之。”“大德二年 1298 年）十二月，丞相完颜等奏，百姓养马者少，今乞不定数目 除怀驹带驹马外 三岁以上者皆刷。”蒙古人重视马匹 马匹不仅是交通工具 生产工具 而且是军事主要装备 主要战斗工具 为防止汉人及其他人等反抗，同时为充实自己的实力，忽必烈入主中国后，历年不断拘刷马匹，拘刷范围不止普通百姓，原享有免役特权的宗教界人等亦不例外。至元二十三年 1286 年 拘收民马有 10.2 万头 二十七年拘收 9 100 头 三十年拘收 11.85 万头，成宗大德二年 1298 年 拘收 11 万余头 武宗至大三年 1310 年 拘刷 4 万余头 仁宗延祐四年 1317 年 刷得 25.5 万头 同年七月又刷得 2.5 万头。天顺帝天历元年 1328 年 拘刷得 11 万余头。数十年中 有数字可稽者共约 70 余万头之多，对汉人南人农耕及畜力骑乘损失甚大。

至于掠夺土地 规模更大。南宋时代 北方为金人所占 农民被“夺田”者数量本来很大 因金人不习农事 不自耕作 租与汉民 土地虽集中 而汉民以租佃方式犹得经营小农经济。至蒙古人统治中国，大汗经常分封子弟，

《廿二史札记》卷三十 关于各项禁断法令 见《元典章》卷三十三、三十四各条。

赏赐大量土地 蒙古诸王公有受相的“采邑”、“领地”直接领有人民与土地，置官管理 农民无异农奴 占户多至 8 万户，少亦二三万户，土地则连州跨郡 广及数县 少者亦达数十顷至数百顷。

元初 蒙古将帅每征服一地 即直接俘掠人口、广占土地 平定诸国建立政权后，得一地即封皇族子弟一人镇守，封土亦及于驸马。凡成吉思汗（太祖）窝阔台（太宗）贵由（定宗）蒙哥（宪宗）忽必烈（世祖）之子弟 皆有封地。广大的西北及北方如蒙古、新疆、内蒙、青海、宁夏等地 皆蒙古诸王封地 如新疆哈密 系蒙古威武王纳忽里封地 西宁则驸马章古封地 撒马儿罕则驸马帖木儿封地，别失八里则诸王合丹封地等等。这些封地有的直接领有 有的只衣食租税。忽必烈平定南宋后 分封其子弟 大都仿汉制 拨给户口 衣食租税。有些封地又再分封 成为狭小分地 称为部 亦称作投下 蒙古译音称作爱马（*Ayimaq*）。也有听其自置达鲁花赤（蒙古官名 掌印办事，职不论文武大小 地不论路、府、州、县 皆设有此官）如安远王封土属建宁者有七县、隶汀州者有三县 皆听其自置达鲁花赤。此外如铁穆耳（成宗）封赐晋王也孙铁木儿南郑县地及户 6.5 万户，封世祖诸王子也先铁木儿诏安县，脱观之子不答失里宁德县，忽都鲁之子南安县，爱牙赤之子光泽县，各 1.36 万余户。封赐湘宁王迭里哥儿湘乡县 6.5 万户等等。受封者皆世袭。至于皇帝赐臣下田土，数量及事例更多。如江南土地，凡南宋之入官田、内府庄田、贾似道创议所买公田、籍没朱勔、蔡京、王黼、韩侂胄等庄田 南宋官府所领其他官田，元时皆入于元朝廷所有，皇帝将此等大部官田赏赐给臣下 如忽必烈赐给郑温常州田 30 顷 赐叶李平江田 4 顷 赐王积翁子都中平江田 8 000 亩。海山（武宗）赐给瑄阿不剌平江田 1 500 顷。爱育黎拔力八达（仁宗）赐给丑驴答剌罕平江田百顷。硕德八剌（英宗）赐给拜珠平江田万亩。图帖睦耳（文宗）赐给雅克特穆尔平江地 500 顷 赐给大龙翔集庆寺平江田 500 顷 赐给鲁国大长公主平江等处官田 300 顷。江南田几乎尽被蒙古王公贵族所垄断。

本朝及前代籍没田，往往供奉及转赐臣下。如籍没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所用 曰江淮财赋都督府 籍没朱清、张瑄等田以供中宫 曰江浙财赋府。籍没朱国珍、管明等田 以赐丞相托克托 曰稻田提领所。他如寺庙 亦广占田土，如仁宗延祐六年（1319 年）白云宗摄沈明仁 强夺民田 2 万顷 逛诱愚俗 10 万人。泰定四年（1327 年）“禁僧道购买民田”从而反映僧道曾购买民田甚多。顺帝至正七年（1347 年）发山东地土 162 000 顷 属大承天护圣寺。

这些都是寺庙占田的实例。

人身自由状况和土地占有状况，最足以说明当时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从上述事例而言 蒙古贵族统治下的元代社会经济形态 当是一种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混杂或过渡。

三、元代的社会生产力

由于蒙古征服者残酷屠杀、奴役和剥削 严重破坏并阻碍了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 使唐宋以来发展起来的繁荣的封建经济和文化 有后退衰落现象 社会生产力发展停滞。

蒙古国家制度 军政合一 军政管理经济 支配经济。生产的主要因素土地和劳动力 是军事征服者的私产 土地除荒芜外 很大部分成为牧场或作为封地或分给各级贵族及亲信(子、弟、母亲族、功臣、将军)人民依军事组织 分十户、百户、千户、万户编制在传统组织中 只有十户长在十户中推选产生 其余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 均由大汗或其上级指定而且世袭。所有成年男子都编入这种组织服役。成吉思汗以来的“札萨”(法令)和“必里克”(训言)规定所有蒙古人均不能脱离这种组织及转属于其他队伍 亦禁止收录他队之人 凡擅离自己队伍之人均被处严刑 而收录他队之人亦受处罚。因此蒙古军士及人民虽属于自由民，实际上有严格隶属关系而不自由。原先蒙古牧人大都从事生产 不脱离生产 自从从军征战以后 多数脱离生产 成为剥削者 在蒙古族中 时间进入元代 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就愈来愈少了。劳动力的来源从被征服族中搜刮 那时广大的劳动者是不自由的 不是奴隶、驱丁、驱户、农奴、工奴 就是赋役佃农 劳动生产率极低。处境较优的是少数依附者，一些被征服族的首领成为胜利者的“兀纳罕、孛斡勒”(部属、家臣)只须服从大汗调遣 就可分享统治特权 其次是西域富商大贾 回回商人)他们把蒙古大汗及诸王、那颜从各国掠得的金银缎匹财宝 运往他地 贩纳息，窝阔台本人曾以二百金巴里失交给回回商人经商取息。西域商人得在蒙古军保护下 佩符玺 乘驿马 豁免徭役 经商于各地。他们能和蒙古贵族合作设立“斡脱”所 并在系官及投下营运斡脱公私钱 充出放斡脱人员 放高利贷取息 亦能承包收取利。但这只是极少数人 广大人民大众均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

《元史·地理志》说：“元起朔漠 并四域 平西夏 灭女贞 臣高丽 定南

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极海表。……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西北则过之。’在这样广大的区域中划分为12行省,设中书省一,行中书省十一。中书省通管兵、刑、吏、户、工、礼六部,直辖山东、山西、河北,称腹里。其余由行中书省分管。中书省最高长官为中书令,由皇太子专任,设中书右丞和左丞,由蒙古、色目、汉人充任。各地方均派有“达鲁花赤”(蒙古语官长之意,充镇守官)和“探马赤”(镇戍官,实为副镇守官)总揽一切,兼理地方军、民、钱、谷等政,有生杀予夺的实权。省以下地方官,大都由汉人充任,但必须由达鲁花赤总揽一切。有许多新征服地区,保存原有君主加封为藩王,但必须服从蒙古“八思哈”的监督,八思哈拥有军队,掌管征收赋税和镇压居民的大权。

1. 农业

元代农业,北中国与南中国状况略有不同。金统治下北中国农业原较南宋区域为落后,蒙古在征服金过程中对农业又破坏较大,两河、关中、山东兵火之余,赤地数千里,庐舍尽焚,城郭丘墟,金帛子女牛马羊畜被席卷而去,剩下少数饥民,无以为生。如河南行省,地方宽阔,东西二千里,南北一千余里,大小70余城,军民18万户,兵后止剩失业之民2.3万余户,往返千里求食,“贫者至啮食草木,陈告无所。以至往往逃窜,至有举屯全空者”^①。关中兵火之余,八州十二县,户不满万。幸存人民,大多被驱为驱丁、驱户,实施屯田耕种,收成极少,往往收获抵不上种子之数。如河南屯田,“子粒一百万石,止收到稻谷又马料粟通计约四十余万石”^②。南中国状况略好,然亦遭屠城,杀戮甚多,牛马被掠,劳动力大量减少。襄阳、樊城、靖江均遭阿里海涯屠城,人所共知。史载伯颜灭宋,屠城二百,常州亦在其内。蒙古灭金得户87万余,口475万余。中统二年(1261年)户部奏全国户数止有141万,比金章宗泰和七年有户768万余,口4581万余,损失十之六七。灭宋时至元十三年(1276年)得户930余万,较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年)有户1360余万,损失十之三。南方较北方损失略少。从全国范围来说,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元史·食货志》说“家给人足,为户凡11633281,口凡53654337”。《续通典》载,至元二十七年,南北之户总书于册者

① 《秋涧先生文集》卷八十四《论河南行省屯田子粒不实分收与民事状》。

② 同上。

13 196 206 ,口 58 834 711 这是元代恢复农业生产后户口数的最高峰 与北宋接近。北宋景祐元年(1034 年)天下户 10 296 565 ,丁(与口不同,丁只指服役年龄内的男丁,不包括妇女、老人和儿童)26 255 441[据叶清臣景祐中上疏的数字]。北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 年)有户 12 917 221。元代版图远比北宋为大,而户口数却远未超过北宋。

元代初期恢复农业生产的方法,在北中国开辟牧场,实施屯田。牧场和屯田大多混合一起。腹里及各行省散布蒙古军、探马赤、汉军 72 万户,均有牧场和屯田。屯田属于枢密院所辖的有 13 处,田 15 000 顷,属大司农司所辖的三处,田 27 000 顷,宣徽院所辖的四处,田 25 000 顷。腹里所辖的民屯田 16 000 顷,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所辖的屯田四处,田 3 000 余顷,河南行省所辖的军民屯田四处,田 69 000 顷。陕西行省所辖的军民屯田 16 处,甘肃行省所辖的民屯田 6 000 余顷,四川行省所辖的军民屯田 20 处,云南行省军民屯田 12 处。南方的湖广、江西、江浙等省亦有少量军屯。全国总计屯田有 120 余处。土地大多圈占或强夺民田而来,军队恃势强占,牧场和屯田面积大多无确数。安西的马夫恃势即可冒夺民田万余顷。

元代军户屯田遍布全国。蒙古人男丁自 17—70 岁均有军役,称正军,非蒙古族人当兵可充探马赤军,取中原后金发丁民为军,号汉军户,灭南宋后得宋降兵称新附军。另有非正军而须出钱物助军称贴军户。大汗(皇帝)有强大护卫军驻守京师,蒙古军屯中原,探马赤军、汉军屯江淮以至南海,新附军杂屯各处,各路置万户府、各县置千户府,都有屯田或农庄,与当地富户豪强勾结,侵夺小民田地和财物,广占田园庄宅,使用驱丁、驱户耕作,不必自己劳动。这些农业经营都成为当地特殊区域,超出一般平民范围,享有免役免税特权,但生产效率极低。中统四年(1263 年)以后,规定汉军每户免粮田,限额四顷,余田照民田例纳粮。此后汉军经常移动驻地,一切费用由汉军自备,汉军逐渐破产卖田,甚至妻子流落为乞丐娼妓。享有特权至终的是蒙古军驻军及万户府、千户府等世袭王公。

在南中国,普遍实行中国传统的小农租佃制。这不是说北中国没有租佃制或南方没有大规模的农奴制,而是指这二者的比重和盛衰的不同。小农租佃制在南中国(原南宋治下地区)较发达。原来金人的官田括田,南宋官田、贾似道括买公田等等,均成为蒙古皇室后妃贵戚大臣及寺观田产,数量甚大,在南方的大都租与佃农耕种,并不立屯立庄集中耕作,官田依私租例广收田租。南宋各类官田,在军事未定时曾为豪强占佃,事定以后,元廷

均一一收回令民佃种。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大司农司转奉圣旨云：“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各有额定子粒折收物色，归附以来，多被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以为己业，佃种或卖与他人作主。立限百日，若限内自行赴行省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本罪，其地还官，止令出首人种佃，依例纳租。其在前应收籽粒，并行免征。若限外不首，有人告发到官，自影占耕作年分至今应收籽粒尽数追征”^①。又大德五年（1301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御史台呈：“……诸衙门勾当大小官吏，不顾廉耻，营利之徒于任所恃势名，佃种官田，不纳官课，更占夺百姓现佃官田，自行佃种，或转与他人分要籽粒。如蒙禁治，相应俱呈昭详。都省议得，江南各处，现任官吏于任所佃种官田，不纳官租，及占夺百姓已佃田土，违者许诸人赴本管上司陈告是实，验地多寡，追断黜降。其田付告人，并佃人种佃外，……据佃种官田人户……开写是何名色，官田顷亩，合纳官租，明白附簿，许立私约兑田，随即过割，承佃人依数纳租，违者治罪。咨请依上施行。”由此可见，江南官田发民佃种，官府收取官租，曾普遍施行。

关于一般民田、荒田，采用中国传统劝农奖免方法，恢复农桑生产。中统元年（1260年）令各路宣抚司选择通晓农事者充任随处劝农官，劝课农桑。中统二年设立司农司，以左丞张文谦为卿，专掌农桑水利等事，颁布“农桑之制”十一条，在县邑普遍设立村社，每50家立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一人为社长，以教督农桑诸事。社内设义仓、学校，一家遇疾病凶丧，他家合力助耕。一社遇灾，他社合力相助。此后并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由社长领之，分给各社栽种。又推行保甲，以20家为一甲。为了垦耕荒田，不断下诏书招收逃户，给还田地，奖励耕作。至元五年（1268年）行御史台咨奉圣旨，劝逃户复业，令文说：“中统二年已降圣旨存恤，仍令中书省出榜立限，明设赏罚，敕令各处管民官司招收逃户复业，复业者差税，一年全免，次年减半，然后依例验等第科征”^②。为了鼓励生产，令将无主田拨给无田地百姓耕种，酌免苛税。至元十三年十二月令云：“谕浙东、浙西、江东、江西、淮东、淮西、府州军县官吏军民诸色人等，即日虽归附，调度之间，虑有侵扰不安，今遣中书左丞相阿术为头，行中书省抚谕……若无主田，就近标拨与无

①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

② 见《续通典》卷七，《食货典》七。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

田地百姓每们，如委是官司土地，官司收系’^①。这些办法，是元代窝阔台、忽必烈相继任用耶律楚材、刘秉忠、史天泽、姚枢、窦默、许衡等汉化契丹人及汉儒，采用中国传统封建制度的一种表现。此后任用汉儒更多，汉化更逐步发展。至大二年（1309年），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11亩，中户5亩，下户3亩或一亩，种苜桑柞，围以墙垣。出《齐民要术》等书以劝农。

元代和其他朝代一样，土地兼并成为经常现象。蒙古官吏及贵族在各地随意侵夺民田，往往多至千顷，驱役佃户千百家甚至上万家，每年收租数万石。汉族依附势力、当权的豪强人家，依恃蒙古王公，广占田产，如福建崇安县凡50都，应纳官粮6000石，其中5000石官粮土地，归50余家富豪所有，只有1000石官粮土地分散归庶民400余家所有。豪族大户兼并土地，不止福建崇安如此，各地均有，富豪兼并之家占田收租违限，损及蒙古皇家利益，曾招致法令查禁。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三月，营田司奉行大司农司钦奉圣旨：“富豪兼并之家，多有田土，不行尽实报官，或以熟作荒，诈冒供报，限内出首改正，如限外不首，有人告发到官，其地一半没官，于没官地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仍验地亩多少，酌量断罪。钦此。”又同年三月行大司农司转达圣旨云：“田多之家，多有诡名，分作数家名姓纳税，以避差役，因而靠损贫难下户，许令依限出首，与免本罪，依理改正。限外不首，有人告发到官，验诡名地亩多寡断罪。仍于犯人名下量征宝钞付告人充赏。钦此。行大司农司议得，犯人十亩以下，笞三十七下，一百亩以下，笞四十七下，三百亩以下杖五十七下，……三千亩以下杖九十七下。以上地亩虽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②。从这些法令中亦可反映出当时土地兼并和集中状况。

元代对农业最大不利的是劳动者身份的不自由和受奴役。劳动者身份最低的是奴隶，凡军前俘口充当役使或留养家中役使的，称奴婢，法律上奴婢地位最低，主人奸奴妻无罪，奴奸主女处死。主人杀奴婢无罪，至多杖87下，因醉误杀减一等。奴杀主人凌迟处死。主人受骂杀奴免罪。元代有奴隶市场，奴婢可公开买卖。有的奴婢卖给回回人，远贩至波斯、阿剌伯、忻都、印度等地。使用在农业劳动场地的有大量的驱丁、驱户（元人把驱写作“𡵚”）。驱是掳掠来的人口，被俘男丁称驱丁，有家室的统称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

② 同上。

驱户，其男女老少均称驱口。有的驱口充作私户，称俘户，或称为撒花人口或投祥户。灭南宋时所俘掠人口，称乾讨虏，或称乾讨虏人。他们大量地被使用在耕种土地上，一部分干各种粗活杂活，身份与奴隶相似，可以被贩卖。元代，不论在乌兰巴托城西南鄂尔昆河畔的和林，或多伦附近开平府龙冈的上都，都曾有马市、羊市、牛市和人市，人畜同样买卖。元代的大都（燕京）亦有奴隶市场。买人契券被打上被卖男女左右食指纹，如有逃走讼狱，依认指纹辨认论断。奴婢与驱口往往混称，北方惯称买来的人为驱口，南方则惯称为奴婢。法令亦混用两称，延祐二年（1315年）禁南人典质妻子，贩卖为驱”。但驱口与奴婢自有区别，奴婢不得自立门户，释放为良，始可立户。驱丁、驱口可自立门户，但不得自由迁徙。奴婢食用依主人，驱则有自己半独立经济，除对主人耕田供役、对政府负丁税，通常每岁纳粟一石外，可得农作物的一部分（约占收获的三分之一），生活自理。故“驱”应该说是农奴，不是奴隶。

元代与“驱”相似的，还有部曲户、投下户、贴军户、打捕户、匠户、佃户。部曲户多半是蒙古将校强占降民及军前俘民充当，属于将校的私户。他们有的被挑选充当征收赋役走卒，称脚寨，地位就升高。投下户，蒙古王公贵族功臣大都有封地，在封地内的民户，称投下户。封地以外一般居民不堪差役压迫，带地带产业带妻子投到贵人门下的，亦称投下户。投下户得免杂色差役，对国家赋税负担轻于一般平民，但要为主人服劳役。贴军户，须出钱出物助本主服军役，驱户得释放从良，亦称贴军户，有义务贴助本主军役所需。打捕户，专供皇帝及各级贵族打猎捕鱼杂役，每岁要缴纳一定数量渔猎物品，指定析居、放良、还俗僧道、亡宋旧役等人充当。匠户，留待在手工业中（介绍），佃户，是南中国农业耕作劳动力的主体，凡无地少地租种地主土地的，均通称为佃户。元时有特定的佃户，不少农民为权势豪家耕作，不得转换门庭，称为佃户，又有不少农民为逃避差役，投靠权豪门下，租地耕种，藉得荫庇，亦称佃户。这类佃户，对主人有不可脱身的隶属关系。佃户的婚嫁不能自主，佃户生男，长大供主人役使，生女便成婢妾，佃户得由主人典卖处断。大德三年（1299年）中书省奏称：“江南诸寺佃户五十余万，原是编民（平民）被杨琏真伽冒入寺籍”。这种有寺籍的佃户，其身份与上述佃户相同。江南释教总统杨琏真伽，曾依靠蒙古贵族桑哥权势，发掘南宋帝后大臣坟墓近百所，得殉葬金宝无算，除籍占佃户50余万外，还私庇逃赋平民23000户。

2. 手工业

元代手工业远不如两宋，有显著后退现象。其特点是元代手工业高度集中，官府手工业占绝对支配地位，其次是手工业工匠不能自由经营自己的行业，必须为官营手工业劳动，人身不得自由，有严重的匠户匠籍等法律束缚，处于半奴隶状态。在这样前提下，手工业生产技术得不到发展，生产力受到束缚。

虽然元蒙统治者从成吉思汗起，对手工业十分重视，即使在战争中，在屠城时，对手工业者均不杀，采取保护政策，但‘保护’中并不自由，而是送往后方京城，令他们生产政府所需要的物品。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及西域时，就俘掠了一大批工匠，建立制造兵器和其他专业的手工业。特别是铁工匠及各种武器工匠，为蒙古军制造了各种武器，包括回回炮的制造，帮助蒙古军战胜了金兵，占领广大北中国，又掳掠大量金统治下的工匠，帮助蒙古军战胜宋兵而统一了整个中国。

蒙古在侵金侵宋过程中，兵马所到之处，几乎全部囊刮了所有工匠，送到后方各都会，集中在官府工场中，从事各种手工业劳动。太宗窝阔台时，从中原刮得民匠 70 余万户。世祖忽必烈时，搜掠得更多，至元十六年（1279 年）就刮得民匠 42 万，立局院 70 余所。至元二十一年籍江南民为工匠 30 万户，选有艺业者 10 余万户，充实官府手工业。此后经常有‘籍江南诸路匠户’记载。

元代官府手工业，从兵器生产到日常用器生产，无所不有。据《元史·百官志》管理手工业的官府，分属于朝廷和皇帝、皇后、太子及各贵族府第。分布于京内外及各重要都城，设局管理。有梵像提举司（董绘画佛像及土木刻削）、出纴局（金属冶炼铸造）、铸泻局（铸铜钱）、永利局（印宝钞）、钞纸坊、铸铁局（打铁、镂铁）、金银局（制造金银器皿）、刀子局、玛瑙玉局、温厚玳瑁局、珠翠局、金丝子局、销金局、牙金局、石局、木局、大小雕木局、竹作局、蜡烛局、油漆局、染局、毡局、皮货局、鞋带斜皮局、磁局窑场、……浮梁磁局、杭州织染局、建康织染局等等，名目繁多。又有诸色人匠总管府、诸司局人匠总管府，领两都金银器皿及符牌等 14 局。诸王贵族、各官府机关也有所属匠户经营手工业。自皇帝以至各级贵族及官吏，几乎所有需要，都从官府手工业中制造供应，不从市场购买。在元代，市场商品经济是极不发达的。

大件武器及武备制造，由皇帝集中垄断，设武备寺专管，不准任何人擅

造。武备寺所属有寿武库(制衣甲)、利器库(制兵械)、胜广库(掌外路各局武器制造)。京外除江南外不设兵器局。惟大城市及驻兵重镇,如大同、太原、保定、真定、汴梁、益都、济南、彰德、归德、大名等地,由皇帝派出专人设局制造兵器。

元代兵器在当时颇为精良先进,有名的回回炮即为一例。《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九年(1272年)十一月己卯,回回亦思马因,创作巨石炮来献,用力省而所击甚远,命送襄阳军前用之。”《元史·阿术传、阿里海牙传》亦有同类记载,略云:“襄阳、樊城两城,汉水出其间,三面皆环大湖沼,仅北面可攻。宋兵植木江中,朕以铁锁,中设浮梁,以通援兵,保其粮道不断。其余诸城均被攻破,独此二城攻三年不下。至元九年忽必烈遣使征炮匠于阿八合,以西域人阿老瓦丁及亦思马因应诏,首造大炮。十一年元兵再渡江,平章阿里海牙遣使求炮手,命往攻潭州、靖(静)江,并攻襄阳,置炮于城东南隅,重150斤,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毁,入城七尺。宋安抚吕文焕惧,以城降。”《马可波罗游记》①第145章亦记其事。略云:“1272年10月,大汗围攻襄阳府城三年而不能克,军中颇愤怒。由尼古拉波罗、其弟玛窦波罗、其子马可波罗献议,谓能用一种机器可取此城而迫其降。此种机器名‘范贡诺’。遂觅得能造此炮的为首三人,其一人为聂思脱里派基督徒,其一为日耳曼人,亦基督徒。共制成三机,每可发重逾300磅之石,石飞甚远,同时可发60石,彼此高射程度相若。此机装成以后,用于攻襄阳城,发石投于城中,发声甚巨,石落房屋之上,凡物悉被摧毁。此城中人从未见过此物,皆甚惊愕。于是聚议以后,皆愿降附,大汗闻之甚喜,许其降,此城遂下。樊城与其他城待遇与此城同。从这些记载中,可知蒙古官府手工业能利用他人技术,有先进之处,在战争中起过作用。

上述回回炮的制造,首创和设计者可能是西域人,而实际制造者实为征调来的手工业匠人。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命囊嘉带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600人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能造炮匠人送大都。可见造回回炮匠人各地已存在,用火药发射的火炮在南宋时已有,军匠、炮匠为朝廷所重视,故为皇帝独专,集中大都制造。

元代的手工业工匠,一般都不是自由民,官府工匠是不自由的匠户。

今译《马可波罗游记》。